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16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花开巷陌蛋糕店（周玉芳）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花开巷陌蛋糕店（周玉芳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9EAYK8Y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“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”标志下，仍然于2023年5月7日向沙湾市第五中学学生销售啤酒，销售额60元。另查实沙湾市第五中学属于初级中学，当日在其店购买啤酒并喝酒的学生均属于未成年人。</p>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		
行政处罚内容	<p>（一）给予警告； （二）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； （三）处以罚款 10000 元。</p>		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